

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三是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按照采取间接补贴方式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政策思路,启动首批5 000万只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

(三)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一是稳步推进非粮原料生物能源发展。支持全国第一家木薯燃料乙醇在广西实现封闭运行。按照平均先进的原则实施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以促进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组织实施非粮生物能源引导奖励,加快生物能源非粮替代进程。二是大力推广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不断提高示范工程的技术水平,2008年下达补助资金6亿元,支持近150个示范工程,带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三是组织实施风电设备奖励。按“悬赏制”的政策思路,制定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财政扶持政策,2008年组织实施风电设备奖励4 500万元,加快我国风电装备制造技术技术进步。四是研究制定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政策。对从事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销售秸秆能源产品的数量给予补助,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扶持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能源利用的共赢。

## 六、创新方式、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严格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狠抓预算执行,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与效率,认

真分析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执行进度偏慢的原因,并提出改进与加强管理的意见,切实改进预算执行工作。完善预算管理职能。深入研究部门预算司的职能作用,提出对外代表财政部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对内服务好对口部门,做好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的意见。

(二)财政资金有效管理。一是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创新与完善“以奖代补”,建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客观考核与评价减排工作,并以考核结果为基本依据,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夯实管理基础。切实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快农民补贴网建设,初步实现对2.08亿农户补贴发放情况的动态监测。三是细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明确审核的内容与重点,规范审批程序,认真开展财务决算审批工作,全年共审查竣工财务决算193个项目,涉及决算投资208亿元,节省财政支出11亿元。

(三)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08年共安排37个大中型项目预算评审任务,完成552亿元项目投资评审,净审减投资23亿元,完成16个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并及时提出完善项目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拓宽财政专项核查范围,全年共组织安排18批次专项核查任务,重点对煤矿安全生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等进行核查,为合理安排预算提供依据,切实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孙志执笔)

# 农业财务管理工作

2008年,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各项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继续创新财政支农机制体制,不断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

## 一、落实政策,不断增加财政支农投入

2008年,各级财政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大幅度增加了对“三农”的投入。仅中央财政“三农”投入达到5 955.5亿元(不含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后安排的涉农投入),比上年增加1 637.5亿元,增长37.9%。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地方各级财政也积极安排资金投入“三农”,形成了中央与地方共同增加“三农”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格局。

(一)大幅度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一是中央财政安排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123.4亿元,扩大了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的补贴范围,提高了晚稻补贴标准。二是安排农机具购置补贴40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倍,补贴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农业县(场),增加补贴机具种类扩大到50个品目,并提高部分机具的补贴标准。

(二)大力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2008年,经国务院领导批准,中央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和安全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各地按照“支持优势特色、突出粮食生产,抓住关键环节、集中资金投入,中央宏观指导、地方自主选项”的原则,扎实推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初步实现了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明显提高、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明显改善和农民明显增收的目标。

(三)大幅度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安排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30亿元,重点支持了雨水集蓄利用、高效节水灌溉、灌区田间工程改造建设以及小型排涝设施改造、续建和更新等。

(四)完善和启动扶持生猪、奶业、油料和蛋鸡政策。一是继续落实和完善能繁母猪补贴、生猪良种补贴、生猪疫病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等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二是落实和完善奶牛良种补贴、疫病强制扑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对奶业生产的扶持政策。三是继续落实和完善促进大豆、油菜良种补贴等支持油料生产的政策措施。四是启动了扶持蛋鸡

生产的政策措施。

(五)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实施退耕还林专项规划。一是财政部配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审核批复了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二是按规定及时拨付退耕还林资金 336.2 亿元, 确保退耕还林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 突出扶贫开发重点。2008 年, 中央财政安排扶贫资金 167.34 亿元, 比上年增加了 23.34 亿元, 增幅达 16.2%, 增量和增幅均为历史最高水平。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支持贫困程度深、扶贫任务重的中西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发展, 并对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以及遭受严重地震灾害的有关省区予以倾斜。

(七) 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力度。2008 年, 中央财政安排农业技术推广资金 7 亿元, 比上年增加了 2 亿元。安排测土配方施肥补助资金 12 亿元, 将项目县由上年的 1 200 个增加到 1 861 个。继续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科技信息入户工作。安排“阳光工程”补助资金 11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 亿元。安排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资金 5 亿元, 注重提高培训效果和就业水平。

## 二、突出时效, 全力以赴做好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一) 积极支持低温雨雪冰冻灾后农林业恢复重建。针对年初 2008 年南方多省(区)发生持续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中央财政紧急向受灾省区拨付农业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7 亿元、林业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8 亿元。与此同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 提出了灾后林业生态恢复重建所需投资及其支持政策。

(二) 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5 月 12 日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 财政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中央财政紧急拨付水利抗震救灾资金 4.4 亿元、灾后疫病防控经费 8 000 万元等。同时, 研究提出了财政支持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以及贫困地区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的资金政策。

(三) 积极应对三鹿奶粉事件。针对 2008 年 9 月爆发的三鹿奶粉事件的严重影响, 财政部会同各地农业财政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扶持奶农的政策措施, 减轻该事件对乳制品生产和奶农生产产生的负面影响。一是实施了对企业原料奶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和对奶农临时救助补贴政策。二是积极研究支持奶业健康发展的长远之计, 并对做好应对三鹿奶粉事件的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四) 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支持防汛抗旱、农业灾害、动物防疫等防灾减灾工作。

## 三、总结经验, 继续有序推进支农资金整合

(一) 建立了县级支农资金整合的奖补制度。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 推动形成县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建立对县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考评和奖励制度。

(二) 稳步推进省级支农资金整合。一是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和支农资金整合的联动机制。二是注重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 尤其是推进省级的支农资金整合工作, 促进形成中央、省、市、县等各个层面的财政支农资金整合格局。

(三) 巩固中央农口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整合成果。在中央农口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 中央财政积极稳妥地推进了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整合工作。同时, 按照“加快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整合力度, 用于地方的, 要逐步转为中央补助地方专款”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整合力度。

## 四、完善政策, 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一) 研究推进支持西藏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试点工作。2008 年, 财政部与西藏自治区共同探讨, 反复研究, 逐步完善西藏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具体方案, 并最终形成以草定畜补贴和薪柴替代补贴为主要内容的奖励机制。

(二) 大力支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为组织实施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2008 年—2012 年规划的批复》。同时, 中央财政拨付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8 000 万元, 支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综合治理面积 125.6 万亩。此外, 还大力支持引黄济淀调水工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工增雨工程, 支持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

(三)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为支持加强对重点公益林的管护, 2008 年, 中央财政共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34.95 亿元, 使纳入中央财政补偿的公益林面积达 6.99 亿亩。同时, 鼓励和引导地方财政建立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

(四) 支持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08 年, 中央财政安排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费 1 000 万元, 支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开设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安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 2.7 亿元, 支持各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五、支持改革, 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一) 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6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建立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按照规定, 中央财政向在当年全面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北京、山西等 9 省(自治区、直辖市)拨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7.26 亿元。

(二) 做好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2008 年, 财政部向国务院报送了《财政部关于呈请国务院批准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请示》等相关文件。7 月, 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 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将海南农垦的管理体制由过去“省部共管、以省为主”调整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全面管理。财政部及时研究并完成了海南农垦体制改革的资产和预算划转工作。

## 六、强化监管，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水平

(一) 狠抓预算管理工作。一是在财政部和中央农口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08年中央农口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实现了年初制定的“支出进度比上年加快，结余资金比上年减少”的目标。二是在审核编制2009年中央农口部门预算过程中，坚持“两保一统筹”的原则，即：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需要，充分考虑增人增支和物价上涨等因素；保证部门中心工作、重点项目的需求；加大净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的力度。

(二) 改革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方式。一是进一步改革支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在分配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技术推广等资金时，财政部采取了切块下达、由各地确定支持项目并报财政部备案的管理方式。二是加大预拨力度。中央财政分别于2月25日和3月4日预拨了良种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等重大支农专项资金123亿元和财政扶贫资金78.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各地开展春耕备耕、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以及扶贫开发工作；按照全国春耕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财政部及时制定了2008年的小农水项目实施方案，发布了项目指南，拨付了资金。

(三) 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检查。一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支农政策和支农资金的效应，2008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10个方面的管理要求。二是开展了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工作，赴湖北、贵州两省对油菜良种补贴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等。三是配合国务院纠风办、扶贫办印发了《关于对扶贫资金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发起了扶贫资金监管专项治理工作。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08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和作用，努力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支持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 一、完善与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

2008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把就业再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规范和完善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收费减免和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并制定汶川地震灾区就业援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对口就业援助政策，促进灾区群众就业，维护灾区稳定。特别是2008年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特别培训计划等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对我国就业形势的冲击。

为支持就业工作开展，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51.69亿元，并督促地方各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就业资金投入。2008年全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13万人，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00万人，其中“4050”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14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

### 二、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选择部分地区先期开展试点；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研究制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指

导意见；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研究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制定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继续做好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中央财政补助之外的做实个人账户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继续做好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工作。在完善制度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各级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134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1127亿元。

二是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2008年，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措施，调整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缓解物价上涨对城乡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分别安排农村和城市低保制度补助资金93.65亿元和269.44亿元。不断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加大投入，合理研究救助水平，规范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以及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离退休费标准，做好各项优抚安置工作。

三是积极应对南方部分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5.12”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根据部分地区灾害发生情况，中央财政及时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509.61亿元(含灾后恢复重建基金)，解决灾民生活困难问题和保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也相应安排了资金。同时，适当提高部分受灾农户住房重建补助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对紧急医疗救治阶段地震伤员实行免费救治，对地震“三无”人员和“三孤”人员提供临时生活补助及后续补助、向地震遇难人员家庭发放抚慰金等临时或特殊救助政策。